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工商职院〔2021〕55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服务等项目的管理，增强学院科学研究、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研及技术创新成果的应用与推广，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努力提高我院科研工作水平，不断推出优秀科研成果，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分为以下两类：

纵向项目：主要指以我院为第一承担单位、学院教师主持或参加的由国家和自治区各级政府立项资助的基金项目和规划项目，以及我院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横向项目：主要指我院教师主持承担的由各级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立项的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项目，以及我院委托立项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院每年设立科研经费，用于纵向项目的资助。学院政策或决策咨询需要立项的委托项目，由学院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学院各部门给予配合，保证各类科研项目按计划完成。

第五条 科研处组织和受理科研项目的申请；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院级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公布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结果。

第二章 项目申请和立项

第六条 科研项目申请人具备的条件：

1. 国家和自治区各级政府立项资助的基金项目和规划项目由符合要求的人员申报，院级项目面向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凡属正式在编人员、合同聘用人员及企业兼职教师，有良好的科研素质与能力，具备完成项目的基本能力，且符合项目立项主管单位对申请人的条件要求。

2. 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处室应具备完成该项目的基本条件。

3. 申请人无不良科研记录，没有无故未结题等现象，科研信誉良好。

第七条 研究项目的申报：

1. 纵向项目的申报。按照国家、自治区（部）、厅和学院下发的科研项目立项指南，由学院科研处统一安排，各二级学院和

有关处室组织申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并向主管单位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2. 纵向科研项目若由学院与外单位合作（协作）申报的，如项目第一负责人为本院教师的，项目必须在我院推荐申报，合作（协作）单位须出具文字材料并在申报书上加盖合作（协作）单位公章。若由外单位教师为主持人、我院为合作单位的项目，需在科研处登记存档，加盖学院公章后，由主持人所在单位申报。

3. 科研项目的申报采取两级管理。即由各二级学院（处室）按立项文件的要求，对本部门教职工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和筛选、签注部门意见，把符合立项要求的项目报送给科研处。经科研处汇总、审核报学院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后确定。向上级单位推荐立项申报的科研项目，如有名额限制的，须经学术委员会评审排序，按顺序推荐；无名额限制的，凡符合立项申报条件的均予推荐。

4. 横向项目的申请立项。由学院教师担任项目主持人，为社会、企事业单位承担技术服务、咨询、技术开发等委托、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经项目主持人同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咨询合同并由委托单位将经费打入学院账户后，项目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经费进账单复印件各 1 份报院科研处存档。委托研究课题或合作研究课题，由科研处依据项目合同或协议书登记。

横向项目必须纳入学院科研项目的管理范围，按学院科研管理制度管理。

5. 批准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须凭上级或学院的批准文件或合同，登记存档，纳入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范畴。

凡没有办理立项登记手续的，学院不承担其管理和担保责任，其研究项目及成果在年度考核、职务评聘时不予认定。

第八条 院级科研项目的立项和经费资助。院级科研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请立项工作，原则上每年4月科研处进行申报项目初审，5月学术委员会进行项目申报评审，学院对批准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科研处组织项目中期进展检查和结题验收评审，二级学院（处室）具体管理。院级项目研究期限为一到两年。

第九条 学院对立项科研项目的经费支持。院级纵向立项科研项目经费按照科技类课题经费4000~8000元予以资助，社科类、教改类、党建类等课题经费3000~4000元予以资助，具体资助金额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院级委托科研项目经费支持按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给予4000~8000元的经费支持，具体资助金额由学院确定。国家级项目按照立项拨付经费的100%予以配套、省部级项目按照立项拨付经费的50%予以配套、厅级项目按照立项拨付经费的30%予以配套。国家级、省部级、厅级立项的纵向项目，如立项单位没有经费支持的，学院将根据项目分类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省部级、厅级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万元，国家级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3至5万元。

第三章 项目实施阶段管理

第十条 科研项目（课题）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必须是学院正式在编人员、合同聘用人员及企业兼职教师，项目主持人对项目的完成时间和质量负主要责任；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负主要责任；定期向科研处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或提交结题报告等资料。

第十一条 所有院级项目申请者需按规定格式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申报书》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书》，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查签署意见，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科研处。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在立项批准 2 周之内，递交《开题报告》和研究工作计划、资金使用计划，送科研处存档。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立项的科研项目，原则上在每年 10 月进行研究中期检查，上交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内容包括实施进度情况、项目内容的变化情况，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组是执行科研项目（或合同）、完成研究任务和计划的主体，项目主持人是项目组的第一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持人及其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实不能继续主持或参加项目的，应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科研处初审后，向立项单位提出申请。项目主持人更换后，要办理移交相关的资料和手续。

第十四条 在涉及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增减项目组成员；研究内容和计划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成果形式；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要求延期结项。同一项目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进行或失去研究价值而要求撤销项目；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项目因故需调整、中止、撤销时，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出具书面报告并签署意见，送科研处和项目立项单位批准。

第十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必须严格按研究计划组织实施，确保按计划 and 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研究工作。科研处和各二级学院（处室）要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按《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第四章 结题验收阶段管理

第十七条 各类项目（课题）完成后应按时结题验收。由项目主持人向项目立项单位提出结题申请，同时提交研究报告、主要成果等申请鉴定材料，按项目立项单位的结题程序和要求进行。项目立项单位委托学院组织结题评审的，由学院按有关要求组织进行结题评审。横向项目由校企共同组织结题验收。

院级立项项目结题前，项目主持人向科研处提出结题申请，填写《结题报告书》、《成果鉴定书》，提交项目研究报告、主要成果的原件、复印件，经二级学院（处室）初审填写并初审意

见后，报送科研处。科研处进行审核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验收评审，做出项目鉴定和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除院级项目以外的各类科研项目成果需达到相应的结题标准，院级项目以论文申请结题的，须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2篇，或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论文必须以“××年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级（科研或教改）项目：（项目名称）课题编号：（ ）”为准进行标注，并且为该项目唯一标注，不标注或非唯一标注不予认定；以研究报告结题的，须出具使用单位使用效益证明；以专著申请结题的，个人撰写字数不低于10万字。

第十九条 各类立项项目必须在立项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院级立项项目，主持人应提前1个月提出延期结题申请，经科研处审核，主管院领导批准。上级下达的纵向课题，其延期结题须经项目立项单位同意。

第二十条 办理结题验收时，其项目经费决算表应按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填制，并通过学院财务处审核。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科研处应向学术委员会建议撤销项目或终止经费资助；项目主持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在两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一）在项目申请和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

（二）项目在中期检查时仍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或无故逾期两周仍未报送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三) 项目中期检查时经评审委员会认为难以取得研究成果，或研究内容严重偏离计划内容；

(四) 擅自变更项目主持人，或项目主持人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不能坚持正常研究工作，又没有合适人选继续主持开展研究工作；

(五)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主持人不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六) 在计划期限内或申请延期的期限内，项目未完成或未通过结题鉴定验收；

(七)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质量低劣；

(八) 严重违反学院教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凡批准撤销和终止实施的项目，终止其项目经费使用。凡用科研经费购置的设备由学院全部收回。

第二十三条 各类科研项目通过结题后，项目主持人须在结题后一个月之内，将结题鉴定书、成果材料、研究报告、项目立项书等资料送科研处存档。

第五章 申报成果奖励阶段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于按时结题，研究水平较高、成绩突出、效益较好的项目，按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上级部门组织的科研成果奖，根据有关要求择优推荐和申报。

第二十六条 科研成果的申报材料由项目主持人提供，经所在部门初步审核、科研处审核后提请学术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七条 各类科研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属学院所有，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归学院所有。学院按照国家政策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宁工商职院〔2016〕10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